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洪志恒

再審被告 陳清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經言詞辯論，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再審原告就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宣示之107年度上易字第1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因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故於原確定判決宣示同日確定。再審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收受送達，嗣於同年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有民事聲明再審狀收狀戳記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自送達時起算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

（一）前審未經斟酌之證物（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號於107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書證1）第2頁第9-16行、第17-21行、第2頁第22行至第3頁第18行、第4頁第2-10行登載之內容（即書證1），若前審法官不漏未審酌上列書證1有利於再審原告之重要文字，應為再審原告有利之認定。

（二）前審法官漏未認定下列起訴事實：

1、史乃文律師明知，103年7月3日存證信函無「將」就…「解除」買賣契約等文字、且明知103年7月24日青宇公司違

01 反民法第254條規定「未經催告而解除契約」、「不合法  
02 」。

03 2、史乃文律師明知青宇公司未「委任翁杏仁代書」協助買方  
04 吳文揮辦理貸款。

05 3、史乃文律師明知105偵571偵查卷內103年7月24日存證信函  
06 ，未附有「540萬元支票」、且明知青宇公司未「返還541  
07 萬元訂金」。

08 4、史乃文律師以不法手段向檢察官施詐術，使檢察官陷於錯  
09 誤。

10 5、史乃文律師幫助陳清雲行使變造私文書，即行使「變造證  
11 據」，對檢察官實施詐術使檢察官陷於錯誤，而於起訴書  
12 為不實登載。

13 準此，原確定判決顯有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  
14 斟酌之情事，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  
15 條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1)原確定  
16 判決廢棄。(1)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台幣（下同）20  
17 萬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20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21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496  
22 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  
23 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  
24 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又上開規定所定  
25 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  
26 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  
27 始足當之。另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  
28 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29 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固定有明文。惟所  
30 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以就足影響  
31 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限，若原確定判決對於該項

證物，認係不必要或有不足採信之情形，或該證物無關重要，縱經斟酌亦與確定判決無影響者，仍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

五、經查：

(一)本件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有未經斟酌之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云云。惟再審原告所舉前審107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書證1）等資料，為再審原告在前審所可閱覽取得之資料，並無不知有該證物或不能使用之情。再審原告未能舉出當時有何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於前審提出以供法院斟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為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要件不符。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要無可取。

(二)再審原告主張本院有未審酌前揭二(二)所列起訴事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云云。惟再審原告主張係前審漏未斟酌某項「事實」，並非主張「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已與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不合。且前審就事實認定，有依職權斟酌之權限，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再審原告以前審漏未斟酌某項事實，而提起本件再審，為無理由。

六、從而，原確定判決既無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且無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事，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1 法官 管靜怡  
02 法官 楊博欽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李麗鳳